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集，并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 年 0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3、2019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建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0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信息，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签到册等进行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七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张建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相一致，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苗奇龙）

2019 年 5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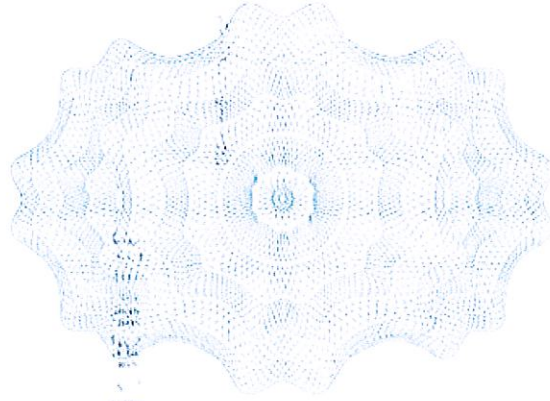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br>京师律师大厦 |
| 负责人  | 张凌霄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3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6】34号             |
| 批准日期 | 1994-12-1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左胜高 | 杨振忠 | 白小强 | 蔡睿雷 |
| 王冠舜 | 邓海虹 | 张建伶 | 何彦周 |
| 庞理  | 袁玉柱 | 刘亚新 | 王晓营 |
| 彭斌  | 李飞  | 张凌霄 | 邱铭钧 |
| 刘宏辉 | 武希奇 | 王冠华 | 杨建华 |
| 谢鹏辉 | 林才红 | 胡月  | 贾鸿斌 |
| 魏绍玲 | 王琮玮 | 宋晓江 | 杨立民 |
| 刘汉明 | 吴迎成 | 丁香  | 王志华 |
| 刘磊  | 高乐  | 张宇昊 | 李哲峰 |
| 李皆君 | 周雪峰 | 王海英 | 封跃平 |

合 伙 人



仅限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合 伙 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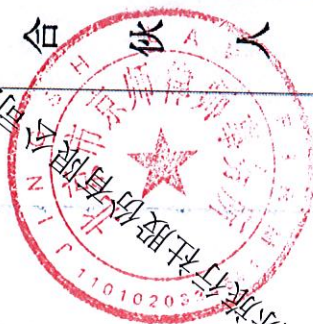
仅限于北京恒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合 伙 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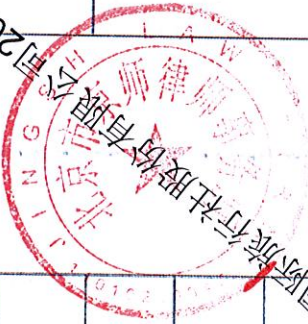
仅限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 所 名 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限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陈军      | 2016年1月1日 |
| 梁雷      | 2016年1月1日 |
| 刘军      | 2016年1月1日 |
| 刘松涛     | 2016年1月1日 |
| 刘仁堂     | 2016年1月1日 |
| 胡远来     | 2016年1月1日 |
| 于久东     | 2017年3月8日 |
| 李光      | 2017年3月8日 |
| 刘毅      | 2017年3月8日 |
| 马里      | 2017年3月8日 |
| 崔利      | 2017年3月8日 |
| 马超      | 2017年3月8日 |
| 王发相     | 2017年3月8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志东             | 2017年3月8日 |
| 高守群             | 2017年3月8日 |
| 杨在军             | 2017年3月8日 |
| 孙海燕             | 2017年3月8日 |
| 魏剑楠、杨永辉、张炯、陈亮   | 2017年4月5日 |
| 张宏文、王敬云、戴汇前、徐静  | 2017年4月5日 |
| 陈浩武、田邦毅、王雪莹、张永生 | 2017年4月5日 |
| 范辰、王荣叶、张国洪、陈霞   | 2017年4月5日 |
| 张军、朱金彪、单晓、曹俊    | 2017年4月5日 |
| 赵东、李进、张东、曹旭升    | 2017年4月5日 |
| 李江平、陈培、陈娥、刘洋    | 2017年4月5日 |
| 赵磊、王旭、曹永勇、梁志强   | 2017年4月5日 |
| 郭广国、张志峰、袁前亮、汪晓  | 2017年4月5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亚成、姚国英、孙建章、毛伟  | 2017年4月25日 |
| 郭近辉、田福鑫、刘永南、刘琳琳 | 2017年4月25日 |
| 华宝祥、李永伟、李国清、陈永明 | 2017年4月25日 |
| 魏文、曹南峰、姜有祥、王瑞宗  | 2017年4月25日 |
| 李熙、魏飞、梁勇、刘洋     | 2017年4月25日 |
| 赵卫东、张进、杜明、田永喜   | 2017年4月25日 |
| 田旭、陈少凤、张晨阳、王永成  | 2017年4月25日 |
| 黄志强、晏艳、孙佳、郭建华   | 2017年4月25日 |
| 刘玉国、孙建、孟雪       | 2017年4月25日 |
| 张建、徐强、石珍珍、张     | 2017年4月25日 |
| 田子雯、陈瑞敏、范艳芳、王立  | 2017年4月25日 |
| 唐志峰、彭红、赵永成、侯    | 2017年4月25日 |
| 王峰、孙永祥、宗文华      | 2017年4月25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王海英             | 2018年3月8日  |
| 杨应军、庞理明、胡亚来     | 2018年10月8日 |
| 丁鑫、武希奇、马超       | 2018年10月8日 |
| 马贵君、杜伟、王静芳      | 2018年12月8日 |
| 唐金龙、华海江         | 2018年6月8日  |
| 徐亚兵             | 2018年6月8日  |
| 王婉莹、魏绍玲、李燕      | 2018年7月8日  |
| 曹鹏博             | 2018年9月8日  |
| 左明清、王洋、唐志峰、范辰   | 2018年10月8日 |
| 王静宇、刘荣研、李淑华、姚志斗 | 2018年10月8日 |
| 李明强、牛志远、毕宝胜、张进  | 2018年11月8日 |
| 李大伟、朱金盾、孙童      | 2018年11月8日 |
| 杨应军、智建年         | 2018年11月8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郭松阳、唐金龙、童利军、姚志斗      | 2018年1月8日  |
| 李炯、毕建辉、李瑞春、田国志       | 2018年1月8日  |
| 郭海、张立娟、郝明、李明强、刘野     | 2018年1月8日  |
| 张永元                  | 2018年1月8日  |
| 齐存明、刘成杰、曹晓博、陈琦、杨敏    | 2018年1月8日  |
| 谢、李寒第、李志鹏、马兴洲、孙德青    | 2018年1月8日  |
| 田伟、李燕、李建年、杨建年、张丽芳、张瑞 | 2018年1月8日  |
| 黄铁荣、牛志远、刘冀研、丁永发、白晓红  | 2018年8月14日 |
| 苏敏、苏奇龙、丰林、许和莉、岳秋子、张  | 2018年8月14日 |
| 马磊、白霞、王爱芳、徐永洋、陈伟     | 2018年8月14日 |
| 张江清、张超、左亚楠、张洁伟、张瑞伟   | 2018年8月14日 |
| 李维先、元银忠、景希、王坤华、宋志强、张 | 2018年8月14日 |
| 刘冰宸、杨群、李果、江孔顺        | 2018年8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汉明     | 2018年4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br>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      |      |      |
|------|------|------|------|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仅限于北京景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252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1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邢战胜 11101201110725239

持证人 邢战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71977080700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1555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110105116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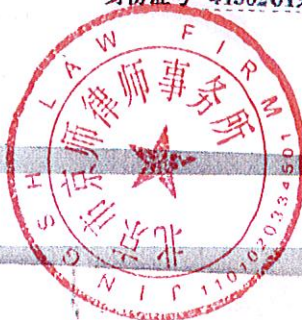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 19 日



信角龙 11101200710815550



身份证号 41302619771017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